

合同编号:hncx262017-009-2

(GF-2013-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海南省财税学校

承包人(全称): 海南平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南省财税学校流芳路校区道路改造及校园亮化工程建设项目 B 包校园亮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流芳路校区道路改造及校园亮化工程建设项目 B 包。

2.工程地点: 海南省财税学校流芳路校区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政府拨款。

5.工程内容: 校园亮化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

流芳路校区校园亮化工程。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7 年 7 月 7 日(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17 年 8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拾捌万陆仟陆佰柒拾捌元捌角柒分  
(¥ 786678.87元);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卓模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7年7月3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海口市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壹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60100MA5RCJ761Y

地 址: \_\_\_\_\_

地 址: 五指山路南海大厦 905 室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70203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潘明德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898-65228359

传 真: \_\_\_\_\_

传 真: 0898-65228359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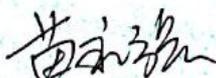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建行海口金盘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605 0100 2336 0000 0130

招标代理公司: 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标(2017)2065号

海南平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流芳路校区道路改造及校园亮化工程建设项目 B包 (项目全称), 项目概况: B包: 流芳路校区校园亮化工程; 招标范围: 校园亮化工程(具体事宜详见施工图纸), 评标工作于2017-06-19已经结束,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 (大写) 柒拾捌万陆仟陆佰柒拾捌元捌角柒分整, 78.667887万元, 中标下浮率:-0.25%, 工期:45日历天。项目负责人:陈卓模, 注册证号:44092319921217371X,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 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王青

2017年6月23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7年6月23日

见证服务机构: (盖章)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7年6月23日